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12号

关于长春市昕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 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昕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昕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昕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300 万元；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改造，新增全自动高速 FFG 纸箱印刷成型生产线；改造后新增瓦楞纸板 1000 万 m²/a、新增纸箱 1750 万 m²/a。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新增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化装置排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印刷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本项目生活供暖及生产用热依托现有设备，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0m 高 2#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厂界浓度控制标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加强通风绿化、池体加盖密闭、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以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块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水性墨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和齿轮油的包装桶、废抹布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

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12月22日